

襄樊纪检监察志

XIANG FAN JI JIAN JIAN CHA ZHI

全国纪检监察系统

先进集体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

中共襄樊市纪委 襄樊市监察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

襄樊纪检监察志

(1950——2007)



中共襄樊市纪委 襄樊市监察局编纂

2009年10月

全国纪检监察系统

先进集体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六年一月

1996年1月获中纪委、国家监察部、人事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先进集体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

1997年5月获国务院纠风办“全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先进集体”称号。



2003年1月获湖北省委、省政府
“2001—2002年度文明单位”称号。

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度

文明单位标兵

THE BEST CIVILIZED UNIT

中共襄樊市委
襄樊市人民政府

1998年1月获襄樊市委、市政府
“1996—1997年度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虞国旗



金世国



史根业



彭志新



朱金生



高秀平



张忠刚



朱守疆



周敬芳



王春生



柳飞



闻福安



胡明亚



欧阳玉宏



姜家峰



康书强



姜 苗



苏 丹



周 杉



金和平



文顺福



杨政跃



杨保东



刘三元



宋泉琨



蒋立平



张有成



安雪尽



程元银



徐 伟



唐树成



杜云峰



金文学



朱永刚



万东明



杨海峰



魏 巍



程传国



王双义



吴大国



李瑞涛



岳金林



徐 瑞



马福成



何焕青



熊 捷



刘仕良



徐国强



袁心腰



刘 涛



熊玉峰



王中香



张 佳



王胜贤



庄 芑



施其光



胡祥华



魏文超



李 丰



潘谊平



李兆荣



刘 明



蔡光山



蒋玉梅



周先华



黄俊鹏



张兴华



周志国



贺航顺



彭志琼



韩永来



毛明琴



刘国尧



王天智



曾庆国



刘贵龙



胥学平



赵 岭



查振印



高玉华



熊建敏



张秀清



武爱焕



胡长安

注一：以上个人登记照共84幅（缺少退休人员毕德华、程继权的照片），为2009年9月底市纪委机关及培训中心所有在册人员。

注二：照片按照机关办公室2009年7月编印的《电话联系手册》上人名的顺序排列，其中王春生以上10人为市纪委、监察局领导，张兴华以上57人为机关干部，毛明琴以上5人为培训中心人员，胡长安以上12人为离退休人员。

国家领导人论“修志”

毛泽东 1958 年号召：全国要修地方志。

胡耀邦 1979 年 7 月的一个批示：大力支持在全国开展修志工作。

胡乔木 1986 年 12 月的一次讲话（节选）：希望我们所有地方志的编辑同志一定要在自己所编辑的地方志中，杜绝任何空话，摆脱任何宣传色彩，使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让它能够经受历史的考验。

江泽民 1987 年 5 月在上海的一次讲话（节选）：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是记载一个地区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一应俱全的全面、系统、准确的社会大观的综录。古人曾概括地方志可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编修新方志，将为我们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市情、区情、县情，为认识城市，研究城市，管理城市，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进改革开放，振兴、建设上海起到积极的作用。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就是这个道理。

李鹏 1996 年 5 月的一次讲话（节选）：编写地方志的工作具有

重要意义。中国有“盛世修志”的说法，这是有道理的。如果国家动荡不定，经济凋蔽，民不聊生，就很难有条件来修志。中国有五千多年悠久的历史，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对人类历史的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我国有重视编写历史的传统，孔夫子的《春秋》，司马迁的《史记》，都是有名的历史著作。

胡锦涛有关批示：“浩瀚而宝贵的历史知识，既是人类总结昨天的记录，又是人类把握今天、创造明天的向导。”“中华民族历来就有治史、学史、用史的传统。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一贯重视对历史经验的借鉴和运用。”

李铁映 1996 年 5 月的一次讲话（节选）：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我们的优点、特长。志书是中华文化最重要的载体之一。修志事业是伴随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永不尽竭的光荣事业。志书是中华民族世代奋斗、兴衰荣辱的史诗画卷。伴民族、随历史，代代相济，永不断章。

让历史告诉未来（代前言）

在中国最大河流的最大支流的流域，有个最大城市叫襄樊。襄樊是有着两千八百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是历朝历代州、郡、府、路、道的治所所在地；解放后，襄樊作为省辖市，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一直是鄂西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又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大城市，更是中国魅力城市。有史以来，襄樊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丰饶的物质资源，占尽天时地利与人和，英雄辈出，人才荟萃。今天的襄樊，更有着一支秉公执纪、能征善战的纪检监察队伍。

襄樊的纪检监察队伍分别自1950年和1951年组建以来，工作中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与时俱进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不渝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努力铲除滋生消极腐败现象的土壤，促进襄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的长治久安。

襄樊纪检监察干部深知“打铁还需本身硬”的道理，在工作中一贯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处处对照党规党纪、《廉政准则》、《办案人员手册》和机关规章制度，规范自己的言行，工作中自觉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正确处理奉献与索取、权力与义务、纪律与自由、家庭与工作的关系，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办事效益好。这支队伍加强自身建设，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道德素质及业务素质。这支队伍得到了上级纪

检监察机关的多次表彰，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同时在人民群众中有极好的评价，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

襄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继往开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克难攻坚，敢办大案要案，能够严格执法，工作讲究战略战术，机智敏锐，五十多年来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处治了数以万计的贪腐之徒，为国家和集体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这支队伍善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敢于纠风治乱，勇于开展执法监察，着眼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注重于专项清理，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战果，赢得了人民群众一次又一次的交口赞誉。

襄江两岸论英豪，纪检监察最风光。这些年来，襄樊市纪委、监察局连续两次荣获过全国、全省先进集体，连续四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多次被市委授予“五好机关”、“群众满意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让历史告诉未来，这一代襄樊纪检监察人士无愧于先贤，更无负于后人。襄樊纪检监察工作在延续，襄樊纪检监察干部依然昂首阔步朝前进。

凡 例

1、《襄樊纪检监察志》（或称《襄樊市志·纪检监察卷》）既是《襄樊市志》的组成部分，又是襄樊纪检监察工作的专业志书。

2、本志书记载史料的时段，上起1950年3月襄阳地委纪委成立之日，下至2007年1月襄樊市纪委选举出新一届领导班子之时，时间跨度50多年。另有增补资料，记述2007年2月以后的重大事项。

3、本志书主要记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襄樊地方纪检监察工作的史料，对“文革”前的工作，由于资料大量缺失，因此主要收录三部分内容，即部分案件工作数据、领导人名录和大事记。

4、本志书以记载市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为主，同时兼顾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由于“襄樊市”的名称系沿用地辖襄樊市、省辖襄樊市的名称，因此记载1979年以前地辖襄樊市委纪委的史料较多。

5、本志书排列人名的顺序，一按职务高低，二按任职或者从事某项工作的先后时间，三按长期以来形成的惯例。在以上三项都不能确定时，则按照姓氏的音序排列，这是同国际接轨的做法，而没有采用传统的姓氏笔画排序法。

6、本志书主要编写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各种动态、程序、方式方法、成效及影响等情况，但为了多方面多角度地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复杂性和纪检监察干部的多彩人生，为了增加可读性，也收录了一些工作生活中的珍闻逸事。

7、本志书的编辑体例，主要按照纪检监察工作类别划分，在同

类工作中按照时间顺序叙述。内容太少或者不好归类者，以其他工作概称。极少部分类别有交叉重合现象。对内容重复过多者，在小标题下注明“本处略，另见某章某节”字样。

8、本志书的编辑方法，以纪事以叙述为主，只是客观的描述，尽量不加评论，不评说所记事物的质量的优劣及影响的好坏。

9、本志的编排结构为章、节、目、条，其中章、节、目条目文字居中排列，章开单页。内容依次为图片、国家领导人论修志、前言、凡例、目录、正文、附录和编后语。

10、本志书记载的时间一般准确到某年某月，对极个别重要事件记载到某日，对极少数不能确定的时间则以年初、年底或者年度称之。统计数字绝大多数以年度为计算单位。

11、本志书所称的“市”、“襄樊市”，在1979年6月以前指的地辖襄樊市，1979年6月至1983年8月间指的省辖襄樊市，1983年8月以后指的地、市合并后的襄樊市；如果是泛指，则指的地、市合并后的襄樊市。加括弧的“市”指的襄樊市管辖的县级市。

12、本志书所称的“市纪委”，若是泛指，则同时包含市监察局；若是特指，其中1993年合署后之事也包含市监察局，合署之前则不包括市监察局。

13、本志书对市域范围内受到处理、处分的人员，一律隐去姓名，或者以“×××”代之。

14、本志书对缺失的内容，用注解加以说明。

15、本志书对极少部分不好归类的内容，对不能判断真伪的重要史料，对同正文所记述的不一致的史料等，作为《备用资料》放在《附录》中。

16、本志书所加注解，较简单的置于所注解的词语之后，用括弧表示；节、目、条或者段落文字的注解置于文后，单独成段，字体有别于正文，字号略小。

17、本志书对人物身份的说明，由于资料不全，致使有些人物的兼职；女性或者少数民族身份未能注明。

目 录

图片 88 幅	
国家领导人论“修志”	(1)
让历史告诉未来(代前言)	(3)
凡 例	(5)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襄樊市沿革	(1)
第二节 襄樊纪检监察机构的演变	(2)
一、纪检机构	
二、监察机构	
三、合署办公	
第三节 襄樊纪检监察工作综述	(3)
一、主要职责	
二、“文革”前的工作	
三、新时期的工作	
第四节 建立惩防腐败体系	(7)
一、宣传教育工作	
二、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三、构建权力监督制约体系	
四、惩治和预防腐败相统一	
第二章 信访举报	(9)